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 1 名非关联股东代表、1 名律师、1 名监事作为大会计票监票人，并提请会议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会议议案（12 项）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1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五、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六、现场会议结束。

七、统计投票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5,0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 230,55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670,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7 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41,334.26 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2,836,916.6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202.8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4,344,782.2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5 月，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28,543,88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5,800,893.93
合 计		230,550,000.00	44,344,782.27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3,8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37.7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

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6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4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6-025）。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1,193,333.33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4 月 13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3.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7-001）。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6,000 万元及收益 495,000.00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3.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7-001）。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 7,000 万元及收益 1,148,583.33 元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4.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7-04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5 月 1 日,本期预计收益率 4.2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本公司公告 2017-04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

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否	17,910.00	17,910.00	17,910.00	5,918.58	8,112.21	-9,797.79	45.29			是	否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否	3,757.00	3,757.00	3,757.00	319.19	2,324.80	-1,432.20	61.88			是	否
合计	—	21,667.00	21,667.00	21,667.00	6,237.77	10,437.01	-11,229.99	48.1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受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及招标进度影响，根据中国制造 2025 的总体部署，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公司重新设计了适合多品种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由于专用设备需特殊定制，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将切实可行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已完工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20 期理财产品，金额 4,000 万元，期限 364 天，2016 年 7 月 6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4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2、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息，2017 年 4 月 13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3、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7,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息，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资金已如期归还。 4、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5、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16,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370,123.98 元，其中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2,377,698.07 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至 2018 年 5 月。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者“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科学调度各种资源，合理安排生产经营，积极探索做大做强新途径，带领全体员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13,665.14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69%；营业成本 88,753,430.02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4.1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7,246,147.75 元，比年初增长 5.91%。总负债 54,883,587.70 元，比年初增长 3.38%；资产负债率 8.89%；股东权益 562,362,560.05 元，比年初增长 6.16%；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8,640,969.84 元，同比下降 24.31%。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9,313,665.14	211,334,454.72	-5.69
营业成本	88,753,430.02	92,556,343.20	-4.11
销售费用	16,929,931.54	19,174,169.45	-11.70
管理费用	28,807,076.03	24,717,747.98	16.54
财务费用	-1,223,850.96	-912,301.66	-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750.24	80,387,221.99	-7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3,620.07	-47,862,173.49	-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1,010.48	-18,274,178.39	-97.55
研发支出	16,729,943.01	13,077,638.70	27.93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有四方面原因：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收到的货款比上期减少 3,684.86 万元。②报告期收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285.64 万元，2016 年收到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651.14 万元，税费返还减少 365.50 万元。③2016 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科技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50.00 万元。④2016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776.06 万元，没有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报告期末企业应付票据金额为零，均已通过银行支付，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2,644.24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2,303.94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现金分红及手续费增加 1,782.68 万元。

（二）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1.37 万元,较 2016 年降低 5.69%。营业成本 8,875.34 万元,较 2016 年降低 4.11%。

（三）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99,313,665.14	88,753,430.02	55.47	-5.69	-4.11	减少 0.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CAN 总线产品	183,608,044.94	78,986,968.16	56.98	-1.29	4.18	减少 2.26 个百分点
仪表	695,686.49	430,182.26	38.16	-49.23	-42.83	减少 6.39 个百分点
传感器	3,609,714.01	1,691,708.12	53.13	-29.52	-34.83	增加 3.8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控制器	11,121,603.87	7,637,035.03	31.33	-11.39	-3.12	减少 5.86 个百分点
其他	278,615.83	7,536.45	97.30	-95.57	-99.86	增加 84.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 北 地 区	5,846,665.76	2,385,225.85	59.20	9.75	3.53	增加 2.45 个百分点
东 部 地 区	145,121,651.25	63,350,141.74	56.35	-4.95	-4.0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中 部 地 区	42,350,039.39	20,513,946.73	51.56	-16.63	-11.21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西 部 地 区	5,995,308.74	2,504,115.70	58.23	137.59	120.22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1、仪表类产品变动主要是由传统仪表逐渐被总线仪表系列替代。

2、其他类产品主要是接插件类产品，本报告期此类产品销售量减少，营业收入、成本降低。

3、西部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西部市场开发力度，客户订单大量增加所致。

（四）研发情况与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29,943.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6,729,943.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3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3.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是国内大中型客车配套市场，公司的产销量变化基本与客车行业同步。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以及 2016 年透支了行业部分需求的影

响，2017 年客车行业需求出现了明显下滑，尤其是上半年需求下滑明显。数据显示，2017 年，大中型客车市场总销量 167,588 辆，较 2016 年下降 13.88%。其中行业大中型新能源客车实现销量 85,484 辆，较 2016 年销量 106,233 辆减少 20,749 辆，同比下降 19.53%。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1.37 万元，同比下降 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4.10 万元，同比下降 24.31%。

（一）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 8.39%，同时研发中心的投入使用，试验、检测能力不断提高，为新产品开发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产品系列向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发展，积极拓展新产品市场。对原有产品升级、改进，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地位。2017 年公司新增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公司不断丰富现有产品系列，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批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是对公司目前产品和业务线的重要补充、对公司传统业务的扩展延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技术、项目经验和销售渠道优势，扩充产品和业务线，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三）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管理，研究改进和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设备综合利用率、产品合格率等，全面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能，以实现优质、高效、低耗、清洁、灵活的生产。

（四）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开发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销售和服务团队建设，合理布局销售市场，针对客户需求快速反应，提高服务准确性、及时性。大力拓展新客户，开拓和占领市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主要生产 CAN 总线产品、控制器等客车车

身电子产品，归属于汽车电子行业中的细分子行业客车车身电子行业。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电子产品的互联网化、智能化趋势将成为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一个焦点。汽车模块化、平台化趋势将越来越激烈，汽车电子产品的高科技、高附加值，使越来越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在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由于下游国内客车行业形成了自主配套体系，国内少数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以国内客车车身电子企业占据客车车身电子市场主导的竞争格局。同时由于客车整车厂对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质量及产品技术保障能力要求较高，与车身电子厂商共同开发新产品，时间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所以其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客车车身电子控制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通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和市场拓展，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目前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行业，其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车行业的趋势同步。随着新能源城市客车发展、国家的节能环保布局和国家产业政策继续扶持，新能源客车产业将成为新一轮的市场增长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国内客车车身控制技术的领先者，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本”、以“高技术附加值车身控制电子产品为主导”的发展战略，以“创新为本、诚信立业、励心用事”为经营宗旨，抓住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立足于自主创新，紧跟国际、国内行业发展趋势，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战略，在现有市场基础上逐步向中、西部发展和渗透，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拓展新产品的应用，充分发挥质量、市场优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以品牌占领市场，树立“创新、诚信、务实”的企业形象，打造一流的汽车电子企业。

（三）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同时控制期间费用和成本的支出，实现净利润的同步增长。该经营目标仅为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

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受行业发展状况和国家政策等诸多变化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实现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保持现有产品技术领先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向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产品发展，拓展新产品市场，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推进汽车 CAN 总线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达到使用状态，产生经济效益，增大产能，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3、针对新能源客车市场的需求，公司将加大对新能源客车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

4、开展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建设，推进云总线车联网产品的市场化。

5、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强销售和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

6、优化设计方案、改进工艺流程、精细化核算，控制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7、发挥企业的技术、采购、销售、管理等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客车车身电子行业作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受汽车电子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汽车产业政策的规范和约束。国家对汽车电子行业整体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的变动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政府在汽车电子行业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调整完善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并动态调整；在保持 2016-2020 年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的前

提下，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改进补贴资金拨付方式。受该政策影响，2017年公司下游客车整车制造企业的新能源客车产销量下滑，使得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在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环境保护政策日趋严格的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客车将会继续得到政策鼓励与支持，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短期变化可能造成新能源客车阶段性的产销量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客车车身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整车市场规模的扩大、汽车电子化程度提高，车联网、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带来的不断变革和创新，更多的市场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目前公司是宇通客车、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国内主要客车生产企业客车车身电子产品的主要配套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如果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0年12月通过软件企业认证，公司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于2011年起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2017年8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上述财税政策调整，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5、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丰富以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水平不能与其不断扩张的规模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制度、激励机制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出现被削弱的情形，公司的长期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

1、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充分行使《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

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选聘、激励、约束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健全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3、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高质量地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4 个、临时公告 54 个，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完整、有效。

4、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答复投资者的问询，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向投资者介绍了经营现状、发展情况、行业地位等情况，解答了投资者的疑问，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热情接待来公司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振华	否	9	9	0	0	0	否	2
白哲松	否	9	9	0	0	0	否	3
吴鹏程	否	9	9	0	0	0	否	3
刘国平	否	9	9	0	0	0	否	3
孙长雄	是	4	4	0	0	0	否	0
梁伟	是	9	9	0	0	0	否	3
窦越	是	9	9	0	0	0	否	3
徐月珍	是	5	5	0	0	0	否	3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长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徐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始终保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保障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依法运作、业务及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机制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有效监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诚信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二）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

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四）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保持独立性，加强专业化，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加强法律、财务、审计等多方面知识的了解与学习，提高作为监事人员所需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以确保各项事务的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

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对公司的调研，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督促经营层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运营质量和效益，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形势，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促进公司经营健康发展。

（四）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认真完成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五）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为实现公司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发展作出更大努力。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68,640,969.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41,811,641.15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或者“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威帝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全体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长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徐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梁伟先生、窦越女士、徐月珍女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伟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8 年任黑龙江省机械工程供销总公司审计部科员；1999 年至 2011 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越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哈药集团医药药材公司干事；1998 年至 2001 年任哈药集团三精药业车间主任；2002 年至 2004 年任挪威奈科明药业地区经理；2005 年至今任黑龙江恒信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月珍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6 年至 1998 年任哈尔滨市司法局律师；1998 年至今任黑龙江明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

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伟	是	9	9	0	0	0	否	3
窦越	是	9	9	0	0	0	否	3
徐月珍	是	5	5	0	0	0	否	3
孙长雄	是	4	4	0	0	0	否	0

（二）审议议案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配合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

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 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上限为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确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2 日为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披露信息。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进一步地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持续的优化，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梁伟 窦越 徐月珍

2018 年 4 月 17 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17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

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99,313,665.14	211,334,454.72	-5.69	203,162,9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40,969.84	90,683,789.82	-24.31	79,980,3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35,714.52	74,942,082.15	-14.02	73,620,9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750.24	80,387,221.99	-75.89	46,049,537.1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362,560.05	529,721,590.21	6.16	457,037,800.39
总资产	617,246,147.75	582,809,983.68	5.91	516,193,972.48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5	-24.0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25	-24.00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21	-14.29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7	18.38	减少5.81个百分点	2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15.19	减少3.39个百分点	22.5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有四方面原因：

- 1、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收到的货款比上期减少 3,684.86 万元。
- 2、报告期收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285.64 万元，2016 年收到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651.14 万元，税费返还减少 365.50 万元。
- 3、2016 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科技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50.00 万元。
- 4、2016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776.06 万元，没有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报告期末企业应付票据金额为零，均已通过银行支付，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

二、2017 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一）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9,313,665.14	211,334,454.72	-5.69
营业成本	88,753,430.02	92,556,343.20	-4.11
销售费用	16,929,931.54	19,174,169.45	-11.70
管理费用	28,807,076.03	24,717,747.98	16.54
财务费用	-1,223,850.96	-912,301.66	-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750.24	80,387,221.99	-7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3,620.07	-47,862,173.49	-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1,010.48	-18,274,178.39	-97.55
研发支出	16,729,943.01	13,077,638.70	27.93

1、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有四方面原因：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收到的货款比上期减少 3,684.86 万元。②报告期收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285.64 万元，2016 年收到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651.14 万元，税费返还减少 365.50 万元。③2016 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科技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50.00 万元。

④2016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776.06 万元，没有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报告期末企业应付票据金额为零，均已通过银行支付，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2,644.24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2,303.94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现金分红及手续费增加 1,782.68 万元。

（二）收入成本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31.37 万元,较 2016 年降低 5.69%。营业成本 8,875.34 万元,较 2016 年降低 4.1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CAN 总线产品	183,608,044.94	78,986,968.16	186,007,104.42	75,815,485.17
仪表	695,686.49	430,182.26	1,370,294.51	752,406.32
传感器	3,609,714.01	1,691,708.12	5,121,592.66	2,595,894.14
控制器	11,121,603.87	7,637,035.03	12,550,683.35	7,882,713.36
其他	278,615.83	7,536.45	6,284,779.78	5,509,844.21
合 计	199,313,665.14	88,753,430.02	211,334,454.72	92,556,343.20

（三）期间费用情况

2017 年列支销售费用 16,929,931.54 元,比 2016 年下降 11.70%,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598,128.89	3,426,850.41
办公费	1,139,871.06	1,607,472.04
差旅费	7,486,906.64	8,308,206.79
运输费	1,392,037.90	1,260,480.61
业务宣传费	1,727,931.52	547,189.75
折旧费	128,318.58	134,680.68
维修费	831,381.85	2,985,932.80
仓储费	141,086.71	413,575.45
租赁费	459,022.33	455,766.95
其他	25,246.06	34,013.97
合 计	16,929,931.54	19,174,169.45

2017 年公司共列支管理费用 28,807,076.03 元,比 2016 年增长 16.54%。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董事会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16,729,943.01	13,077,638.70
职工薪酬	4,867,796.73	3,886,782.77
董事会费	90,000.00	100,749.70
业务招待费	2,847,503.97	2,976,187.81
办公费	723,053.94	603,123.94
差旅费	378,131.57	536,905.61
环保费	24,017.19	15,765.67
交通费	621,445.43	1,087,635.85
税费		187,152.56
折旧及摊销	646,913.78	731,603.60
中介费	858,301.10	755,338.70
其他	1,019,969.31	758,863.07
合计	28,807,076.03	24,717,747.98

2017 年共列支财务费用-1,223,850.96 元,比 2016 年下降 34.1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29,493.29	1,067,548.52
其他	305,642.33	155,246.86
合 计	-1,223,850.96	-912,301.66

(四)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0,750.24	80,387,221.99	-7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3,620.07	-47,862,173.49	-9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1,010.48	-18,274,178.39	-9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543,880.31	14,250,870.11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43,938.91	185,387,819.22	-60.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有四方面原因: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本期收到的货款比上期减少 3,684.86 万元。②报告期收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285.64 万元,2016 年收到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的软件退税 1,651.14 万元,税费返还减少 365.50 万元。③2016 年收到上市奖励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扶持资金 200.00 万元、科技项目财政补贴资金 50.00 万元。④2016 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776.06 万元,没有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报告期末

企业应付票据金额为零，均已通过银行支付，形成货币资金的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2,644.24 万元；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支出增加 2,303.94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现金分红及手续费增加 1,782.68 万元。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股

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情况和资金需求拟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且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以及其他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为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年薪 3 万元/人。

鉴于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规模扩大等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由年薪 3 万元/人调整至年薪 4.8 万元/人。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000,000.00元。2015年5月22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购款230,550,0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670,000.00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年5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53	192,980,000.00	28,543,888.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158000000037	37,570,000.00	15,800,893.93
合 计		230,550,000.00	44,344,782.27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 13,8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注 2：上表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8,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费用中心，不单独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起到积极作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含税）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3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6-15 至 2015-9-14	209,424.6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4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5-6-25 至 2015-12-22	1,735,890.4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6 号保本保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5-7-2 至 2016-6-27	4,648,493.1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 15JG809 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9-30 至 2015-12-30	18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097 期理财产品	75,000,000.00	2016-2-5 至 2016-5-5	562,5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413 期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6-6-8 至 2016-12-8	1,525,000.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18 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6-7-6 至 2016-10-8	383,333.3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 16JG520 期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6-7-6 至 2017-7-4	1,193,333.3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至 28 天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6-7-6 至 2016-8-3	23,780.8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17-1-13 至 2017-4-13	495,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	70,000,000.00	2017-1-13 至 2017-7-12	1,148,583.33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11-2 至 2018-1-3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60,000,000.00	2017-11-2 至 2018-5-1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期限	收益金额(含税)
	期理财产品			
	合 计			12,110,339.0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其中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金额 2,000 万元，期限 9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1 月 31 日到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理财产品，金额 6,000 万元，期限 180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息，2018 年 5 月 1 日到期。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344,782.27 元（包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 8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7.39%，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6,67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81,122,132.63
募集资金投资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3,247,991.35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5,654.6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
缴纳税费	660,635.68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531,797.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12,110,339.03
保证金收回	69,06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344,782.27
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类封闭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4,344,782.27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受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及招标进度影响，根据中国制造 2025 的总体部署，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公司重新设计了适合多品种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由于专用设备需特殊定制，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中的多项工程款是施工单位前期垫付，项目所需设备是按合同签订、设备到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期等阶段付款，所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较少，使得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开展进度差异较大。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受现有场地安装要求限制，须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方可安装。后期在新厂房建成后公司会根据需要逐步增添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各项功能和设备。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至 2018 年 5 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6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37.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2016 年:			4,19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2017 年:			6,237.7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8,112.21	17,910.00	17,910.00	8,112.21	-9,797.79	2018 年 5 月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3,757.00	2,324.80	3,757.00	3,757.00	2,324.80	-1,432.20	2018 年 5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1,667.00	21,667.00	10,437.01	21,667.00	21,667.00	10,437.01	-11,229.99	

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216,67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划转到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120,882,978.36 元,实际支付 104,370,123.98 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1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不适用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2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5元。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21,6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 产能扩建	17,910.00	17,910.00	黑发改产业备 案[2011]93号 /哈发改备案 [2013]7号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	3,757.00	3,757.00	黑发改产业备 案[2011]92号 /哈发改备案 [2013]6号
合计		21,667.00	21,667.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0,437.0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投资项目进度 (%)
1	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	17,910.00	8,112.21	9056.16	50.56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3,757.00	2,324.80	2422.18	64.47
合计		21,667.00	10,437.01	11478.34	52.98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18年12月完成。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1、受东北地区施工季节短及招标进度影响，根据中国制造2025的总体部署，依据《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公司重新设计了适合多品种的全自动化生产线，由于专用设备需特殊设计和制作，建设周期较长，导致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产能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将切实可行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目前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已基本达到可使用状态，完工部分已转入固定资产。由于部分大型设备需要新建厂房验收后进行安装及调试。后期公司会根据行业发展技术趋势及需求逐步增添和完善研发中心的各项功能和设备。

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